

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 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二部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本公司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不負法律責任
3. 簡報內容與本公司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本公司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 相關規範查詢
-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資訊申報及法說會申報作業
- 常見缺失
- 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
- 案例說明
- 結語



相關規範
查詢

www.twse.com.tw

ENGLISH
 日本語
 


 線上支援 相關服務平台

[關於證交所](#) |
 [公司治理中心](#) |
 [交易資訊](#) |
 [上市公司](#) |
 [產品與服務](#) |
 [結算服務](#) |
 [市場公告](#) |
 [法令規章](#)

- [+ 上市公司整合資訊](#)
- [+ 上市公司條件選股](#)
- [+ 上市辦法](#)
- [+ 上市公司](#)
- [+ 上市公司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
- [+ 終止上市公司](#)
- [+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 [+ 財務報告語言\(XBRL\)](#)

首頁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 回首頁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序號	相關規章及參考文件	更新日期
A00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4.08.05
A002	List of Matters Required to Be Handled by Issuers of Listed Securities 	104.08.11
A003	2013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103.03.31
A034	經營權異動與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規範適用問答 	105.04.20
A035	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 	105.09.29
A036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私募補辦公開、合併及收購等) 	104.11.17
A037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減資彌補虧損) 	105.09.23
A038	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承諾書 	105.03.14
A039	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05.05.19

<http://siis.twse.com.tw>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月營業額證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
- 自結損益申報作業
- 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申報作業
-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 內部人持股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
- 關係人交易申報作業
-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 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出列席董監事及出席情形申報作業
- 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讓情形申報作業
- 債券資料申報作業
- 債券網路掛牌申報作業
- 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資料申報
- 外國發行人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申報
-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
- 加證文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
- 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資訊
- 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 券商對標體轉軌之混資或限用專區
-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 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
- 私算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 債信專區申報作業(未發債之發行公司須填點數本申報作業)
- 公司產案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 公司合併或受讓社公司股份或依法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辦商之評估意見

一.使用手冊

1. 臺灣申報項目釋義說明
2.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2014.01
3. 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2014.01
4.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2015.03
5. 請洽面詢停交易機制 問答集
6.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一冊9/17
7.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二冊9/17
8.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操作手冊第三冊9/17
9. 網路定額更新操作手冊
10. 英文版重大訊息申報操作手冊
11. 內部人股權異動配合獨立董監事及私募股票9/11/22(new)
12. 內部人股權異動配合分戶集居股數92/1/1(new)
13. 基金申報操作手冊
14.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內部人申報操作手冊
15. 內部人持股異動-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歸入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
16.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操作手冊
 - (1)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總守法令主管
 - (2)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總稽核現況異動
 - (3)金控公司內稽操作手冊-內稽人員申報
17. 101年度上市業務宣導說明會問答與說明

二.其他資料



TAIWAN STOCK EXCHANGE 竭誠為您服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五個挑戰 新商品 新機制 新市場 新資訊 新競爭

WebPro 3.0 影音傳播網

身別別覽覽 ● 投資人 ● 證券商 ● 上市公司 ● 媒體

行動版 日本語 ENGLISH 全站搜尋

關於證交所 公司治理中心 交易資訊 上市公司 產品與服務 結算服務 市場公告 法令規章

▼0.15%

上市公司整合資訊 輸入股票代號 搜尋 代碼查詢 上市公司條件選擇 收盤價 股價漲跌幅 50 名

提高信用交易維持率 取消資券限額

搜尋服務全新升級 搜尋證券 諮詢服務

新上市股票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4943	廣控-KY	105-11-11
8842	廣中-KY	105-11-08

六個月期間 - 年/季/月/週/日 目前股價指數 / 證券市場 更多 >

2016/11/15 加權指數: 8631.03 -0.37 -0.1% 成交金額: 792.09 (億)
成交金額不含零股、鉅額、基後定價、掛牌及認購。

當日淨額相關統計 上市公司總市值

行情

成交價	成交量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2330	鴻海	
2412	中華電	
2317	鴻海	27.08
2882	國泰金	26.44
3008	大立光	25.3
2881	廣新金	23.82
2891	中國金	15.21
1216	統一	12.96

主要台資知識庫
近期修訂資訊
歷史修訂資訊
基本法規
上市標準
臺中交易所

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務比較點通
本市訊報導
投資人知識網

www.selaw.com.tw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Stock Exchange and Futures Trading

問答集 檢索手冊 系統簡介 相關網站 電子郵件 English

即時法規訊息 | 法規體系查詢 | 法規名稱查詢 | 綜合查詢 | 英文法規查詢 | 詞彙查詢 | 中英法規對照表

首頁 / 即時法規訊息

字級: 小 中 大

綜合查詢

進階查詢

快速連結

- [金管會證期局](#)
- [證交所](#)
- [櫃買中心](#)
- [集保結算所](#)
- [券商公會](#)
- [投信投顧公會](#)
- [期交所](#)
- [期貨公會](#)
- [元大證金](#)
- [環華證金](#)
- [證券基金會](#)
- [保護中心](#)

即時法規 | 熱門法規 | 行政函釋 | 司法判解

即時法規訊息 登錄各單位最近三個月內之法令異動訊息

序	主管機關	發布日期	法規名稱
1.	金管會	105.12.1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證交所	105.12.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	券商公會	105.12.15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範本)
4.	金管會	105.12.14	會計師法
5.	證交所	105.12.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6.	證交所	105.12.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7.	券商公會	105.12.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8.	證交所	105.12.1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www.sfb.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便捷服務

- 申請案件
- 公告資訊
- 問答集**
- 問卷調查
- 法規圖地
- 研習與會

問答集

請點選下列項目：

1. 本國境內配合公司發行正掛行之權證 (100.2.25)
2. 證金對列投資相關辦法之疑義(doc) (102.5)
3. 員工持股優惠措施疑義問答 (102.3)
4. 有關證券投資制度疑義問答(doc) (102.2)
5. 公開發行公司前年或前年合併資產處理率問答集 (101.11.30)
6. 限制員工權益股務問答(doc) (102.3)
7. 設有國外財務維護庫 (IFRSs) 後 - 境外轉投資設法之應有疑義問答(doc) (102.2)
8. 空可受理問答集：
 - (1) 獨立監事監 (102.3)
 - (2) 審計委員會監 (102.3)
 - (3) 董事會選舉辦法監 (102.3)
 - (4) 強化監事會 - 監事人獨立性監 (102.3)
 - (5) 新昇昇新伊員會監 (102.3)



重大訊息之查
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

第二章 重大訊息

- 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列舉48款+概括1款

第三章 說明記者會

- 重大訊息中須透過媒體報導或說明者
- 列舉11款+概括1款

第四章 訊息面 暫停交易

- 使交易時間內發生之重大訊息有廣泛傳遞機會、減少資訊不對稱情事
- 列舉5款+概括1款

層次性概念

上市公司：全部（列舉48款＋概括1款）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7條

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應發布款次：全部

- 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1條規定。

子公司視同上市公司應發布款次：全部

- ◆ **投資控股**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子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淨值占投資控股公司合併報表淨值2%以上者。

上市公司之未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母公司應發布款次：全部

上市公司之母公司屬外國公司應發布款次：

- ✓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至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國上市子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 如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註明「**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上市公司應代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子公司申報之。
- 所稱子公司，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其他子公司應發布款次：第1、5、20、22、23、24款

第1款

- 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第5款

- 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

第20款

- 上市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

第22款

- 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第23款

- 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第24款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提醒注意：第49款：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單一企業，其投資金額合計逾上市公司淨值10%以上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發生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1-8款情事(重訊1~7、10)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

- 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本公司公告停止、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 **事實發生日**：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2項)

原則：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7:00前)。

例外一：發布新聞稿者，應同時輸入。(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1款)

例外二：本公司公告停止、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
(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1款)

例外三：符合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者(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3款)

-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案→ 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2小時內
- 已於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召開記者會→ 至遲會後2小時內
- 其他情況→ 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

例外四：國外法令有時間限制規定者，得配合國外時限同時發布（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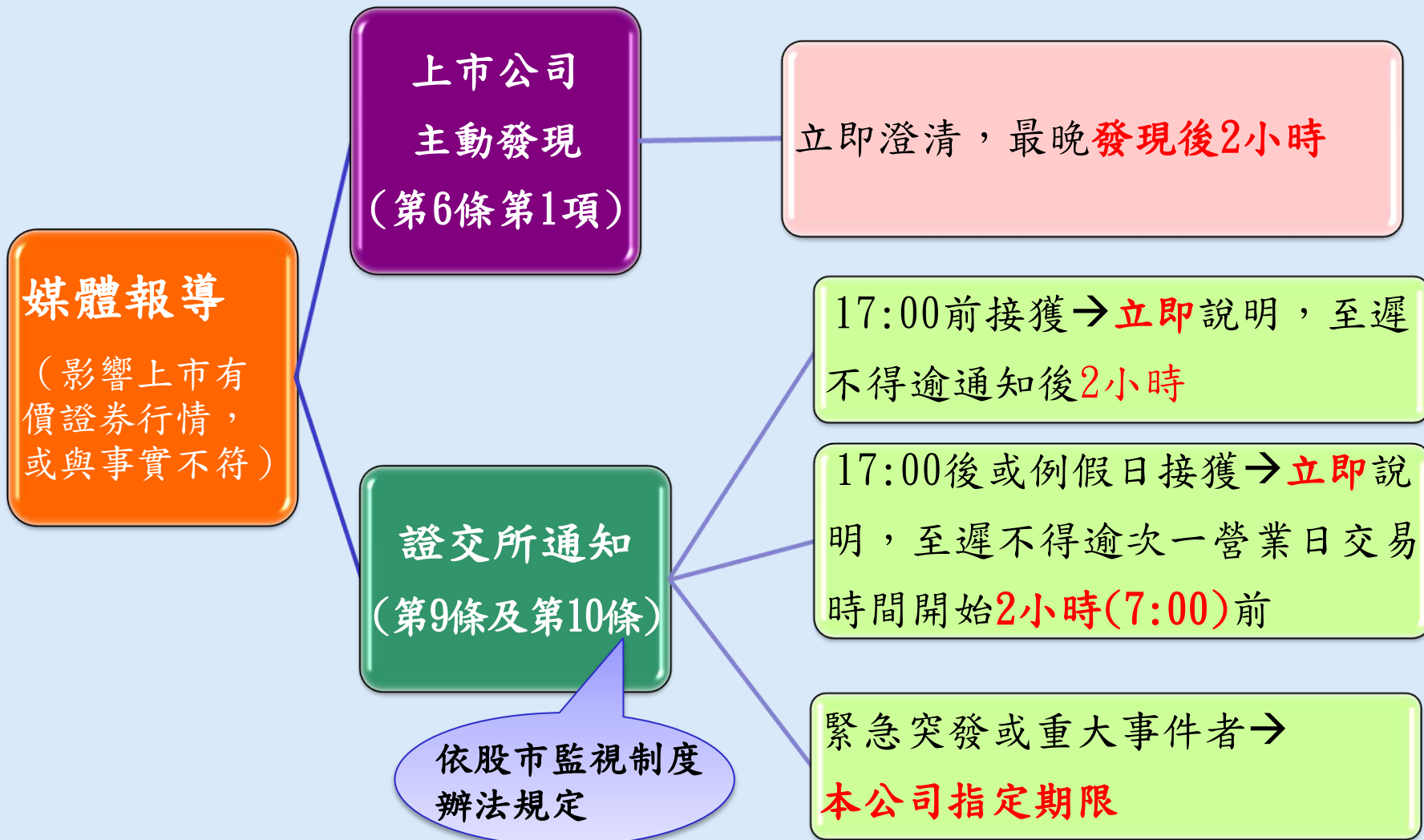
例外五：法人說明會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重訊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第2款）

例外六：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或足以影響股價：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2小時**。（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2款）

例外七：證交所查詢發現未發布之重訊或有價證券交易有異常時（重訊處理程序第9條）及（第10條-依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規定）

- 證交所**17:00前**通知者，應立即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2小時**。
- 證交所**17:00後**或**例假日**通知者，應立即說明，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7:00)**前。
- 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依證交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辦理**。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6 條 & 第 9 條、第10條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

適用主體

1~12款
(全部)

第1、4款

- 上市公司
- 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
- 視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第7條第3項規範**
- 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者，其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國內母公司** → **✗外國母公司**

同重訊範圍

- 視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由上市公司代其**子公司**召開記者會

提醒注意：第12款：
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一、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
- 三、...
- 四、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重整之聲請，或經他人向法院提出破產、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有關法令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五、...

需親至本公司召開

得視訊或其他方式

- ◆ 第1款：退票、拒絕往來、喪失債信
- ◆ 第2款：訴訟案件、假扣押、假處分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 第6款：決議終止上市
- ◆ **第7款：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解散等**
- ◆ 第11款：內部控制舞弊、資產被掏空
- ◆ 第11款：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而遭停買
- ◆ 第3款：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
- ◆ 第4款：破產、重整
- ◆ **第5款：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重要契約**
- ◆ **第8款：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不動產交易無金額限制，不含合併個體間交易)**
- ◆ 第9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或環境污染，預估損失，超過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 ◆ 第11款：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
…等

- 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
- 2、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3、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2條

- 公司應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或**獨立董事**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原則

- 召開時間法規尚無限制，並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 實務：上午0830~0900、下午1430~1800
- **實務上不建議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例外

- 第7款規定(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親赴**本公司召開記者說明會。

視訊或自行選擇地點召開者，**仍需依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條之1

適用主體

1~6款
(全部)

• 上市公司

第6款

• 子公司倘發生重大事件，經評估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第1款：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第2款：公司法第185條所訂各款情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第3款：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第4款：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

第5款：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第6款：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適用類別

公司申請

- 公司預計於**交易時間內(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第13條之1第1項1~6款)
(如嚴重減產、合併、收購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證交所執行

證交所發現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足以影響投資有價證券之判斷且公司無法完整說明者，證交所於必要時得主動暫停該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第13條之2)

執行時點

暫停交易

- 公司申請:原則為**T日**申請，**T+1日**暫停交易。遇緊急情事者，得於**當日7:00前**申請**當日**暫停交易。
- 證交所執行:**決議後次一營業日**實施。

執行期間

- **相關訊息公開並充分揭露後恢復交易。**
- 期間:以一個營業日為原則，**三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

恢復交易

- 期間為一個營業日者，於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
- 期間逾一個營業日者，於期間屆滿後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

無盤中暫停/恢復交易



資訊申報及法
說會申報作業

➤ 定期申報事項(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4款)

舉例如下：

- 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 每月10日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個體(個別)資訊**。上月份營業額資料
- (第5款)：當月(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年度資訊得延至當年度結束後45日內)→自結損益資訊(自願申報)
- (第6款)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合併)。
- (第11款)：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
 - ✓ 每季結束十日內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 ✓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之異動情形
 - ✓ 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年度自結數資訊得延至年度結束後45日內申報)。
 - ✓ 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財務資訊。
- (第13款)：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股東(內部人申報)
 - ✓ 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新就(解)任資料。
 - ✓ 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
 - ✓ 內部人員質權設定及解質後五日內申報設(解)質資料。

- (第17款)：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
 - ✓去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資訊。
 - ✓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
 - ✓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認股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於每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
 - ✓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每季結束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 (第19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
- (第20款) 股數維護：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生效日期統一設定為當月十五日，遇例假日則順延。
- (第21款)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最近年度配發情形。
- (第25款)：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
 - ✓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3月31日)前申報。

➤ 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30款)

舉例如下：

- (第2款)：上市公司基本資料及股本形成經過情形：
 - ✓基本資料異動或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二日**內輸入。
- (第6款)：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依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 ✓增資配股✓私募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減資✓合併✓公開收購✓上市公司紅利配股、庫藏股轉讓或發認股權憑證予外籍員工✓初次上市或轉換新設公司上市✓召開股東常會時輸入
- (第7款)：
 - (1)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
 - ✓申報生效後**一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之計畫基本資料、計畫項目及使用效益等，
 - ✓於相關資料異動之日起**二日**內申報
 -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
 -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及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且…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相關資訊

● (第12款)：

(1)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基本資料。
- ✓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輸入彙總資訊。
- ✓發行資料異動後之**次日**內輸入。
-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輸入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 ✓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輸入發行資料。
- ✓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輸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資訊。
- ✓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輸入收回或收買資訊。

●(第13款)重要子公司異動說明表：

- ✓異動後**二日**內輸入異動原因並於**五日**內檢送本公司。

●(第15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之關係人相關資料：

- ✓應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輸入以及遇上開**人員異動後二日**內輸入。

- (第19款)：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20款)：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 ✓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輸入。
 - ✓開會運作情形，應於**召開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 (第22款)：董監事採提名制：
 -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
 - ✓股東常會開會前**四十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選舉後**二日**公告當選情形。
- (第23款)：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
 - ✓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等作業流程
 -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
 - ✓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孰前者)，公告審查提案結果及未列入理由
 - ✓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
- (第24款) **股東會年報電子檔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之資訊**：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
- (第25款)：股東會議案資訊：應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 (第26款)：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資訊：於收到審查報告後**二日**內申報。
- (第29款)：信用評等資訊：應於取得後**二日**內申報。

➤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 & (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8條)

※上市公司召開或參加法說會：

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所致
- 受邀參加法說會
- 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者

原則(非交易時間)

例外

原則(非交易時間)

0:00

9:00~ 交易時間 ~13:30

23:59

(1) 開盤前召開

(2) 盤中召開

盤後辦理者

→ 至遲會後當日上傳

會前非交易時間內
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資訊申報辦法第3條第2項
第14款

•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

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7:00)前，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所致
- 受邀參加法說會
- 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者

例外

Q：擬於交易時間內辦理法說會，
下列情況是否應事先取得同意函？

- 1) 在香港或新加坡自行召開法說會→要(因自行召開且海外無時差)
- 2) 在日本自行召開法說會→免(因海外時差1小時)
- 3) 外資券商邀請於倫敦參加經濟論壇(法說會)→免(因受邀參加)

★台灣交易時間(盤中)!

★自行召開且於盤中辦理之國內法說會，仍要申請同意函!

★屬受邀參加者，均免申請同意函!(配合法人機構時間)

★有時差的海外法說會(不論自行召開或受邀參加)，均免申請同意函!

Q：公司辦理電話會議（conference call）之線上法說會，是否適用上傳會議影音資訊之規定？

➤ 自行辦理 VS 受邀參加 之實務認定

Q：公司自辦之線上法說會（線上會議），若錄音檔與簡報檔分別上傳，是否符合影音資訊之規定？

- 否，所稱**法說會「影音資訊」**應於**同一檔案中**同時包含會議相關影像及聲音資訊（必為現場錄音資訊，含提問發言時段）。
- 「影音檔連結」不可有需輸入帳號密碼等資訊才可連結下載（或其他無法直接下載觀看之障礙），公司影音資訊應提供**所有投資人**觀看，應有不提供個資也可觀看的連結選項。

Q：亞洲科技論壇、證券公司小型座談會等是否屬「法說會」範疇？

- 「法說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之，倘對**特定機構或人員**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說會」範疇，須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惟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原則上予以排除；但仍請上市公司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



常見缺失

不正確

• 公告內容缺漏或錯誤



- 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正負符號**誤植 (EPS: 0.8 → -0.8)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誤植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誤植 → **交易目的 VS 非交易目的**

✗ 盤中公告

不及時

• 逾期公告或未辦理公告

- 未依規於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 發布重大訊息及(或)辦理相關資訊申報公告：
 - 違反重大訊息第8條及資訊申報第3條第2項第14款：法人說明會：
 - ✓ 未於召開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 ✓ 未依規定時間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 **不及時**—未依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發布重大訊息

● 違反重大訊息第4條第1項

第6款

-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第8款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第11款

-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含盈餘轉增資)、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

第14款

-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

第17款

- 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含變更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第18款

-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20款

- 母子公司取得或處取得或處分資產於**董事會通過**達公告標準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3%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22款、 第23款

- 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於**董事會通過**達公告標準，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第24款

-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不限金額)**，未依規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

第29款

- 取得取得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第35款

- 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執行完畢或買回庫藏股數量累積達公告標準。

● 違反重訊處理程序第7條第2項

代重要子 公司發布 重大訊息

-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
- 董監經理人異動、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委(選)任、異動等。
- 增資新股
-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不限金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達公告標準

● 違反資訊申報第3條第1項

第13款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10%股東(**內部人**)新就(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新就(解)任資料**



常見問題及 應注意事項

- ◆ 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為事實陳述，且應採中性言論，內容不應偏頗或令股東及投資大眾誤解之預測性資訊（例如：年度營收目標100億元）。
- ◆ 公司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有與事實或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且回應內容應正確、完整、及時及公平，必要時並應向該媒體反映或要求更正。
- ◆ 重大訊息之內容應淺顯易懂，盡量避免使用專業術語，如需使用應予適當說明解釋。
- ◆ 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如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不應因限制條款而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
- ◆ 對於前已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更新。

- 篇幅明顯
- 標題顯著
- 各大報皆有
仍需澄清

眾所
矚目

- 是否為公司人員所述
- 具體回應報導內容

內容
切題

~~善意~~
推估

- 事實陳述
- 中性言論
- 勿以媒體「善意」推估字眼

儘速
澄清

- 立即澄清
(as soon as possible)

- ✓ 注意資訊公開之普及性及對稱性，以符資訊公平揭露原則，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 ✓ 法說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如內部營運及獲利目標）。
- ✓ 若公司發現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或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第49款)回應說明**，必要時應向媒體反映要求更正報導。
- ✓ 重大訊息之發布內容應為事實陳述及中性言論。





案例說明

媒體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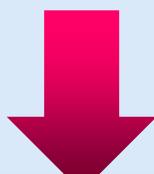
○○公司轉投資XX公司將與YY、ZZ公司垂直整合，合資公司設立**太陽能模組廠**...



○○公司代子公司XX澄清媒體報導：「本公司為專業多晶矽材料製造廠，目前並無與其他廠商合資從事**模組廠**之計畫」。



同日



澄清內容說明不完整

子公司XX公司發布重訊：

與YY、ZZ公司共同簽署『協議書』，擬在臺灣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多晶矽晶圓**...

事實發生日：

- 收購方發布時程暫緩訊息
- 00公司發布員工信，表示所有整併作業皆先暫緩



次一營業日：

- 媒體大幅報導收購生變，開盤後股價重挫
- 00公司於11:59始輸入重大訊息說明
- 00公司於20:00召開記者會說明該案並未破局，持續進行中，仍依當初合約進行，收購價則維持

未於次一營業日早上8時(現為7時)前輸入重訊，
且對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1/21(一)當日開盤前

11/21(一)當日開盤後 【事實發生】

- 10:30媒體電子報報導 - 「網友爆料指出，因公司財務出問題，將宣布停飛消息」
- 13:24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媒體報導 - 「網路對於營運流言，予以鄭重否認，絕無此事。」

11/21(一)當日收盤後

- 15:46民航局證實11/22全面停飛
- 18:43證交所公告11/22暫停交易
- 20:16發布重大訊息- 「公告11月22日停航一天」

隔日 11/22(二)

- 13:15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 「宣布解散」
- 18:01本公司公告11/23恢復交易

11/23(三)

- 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張114,583千元



●違反第15條



- 重訊前後不一致
- 未依規召開記者會

-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2款
- 違反第13條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1款



●未依規召開記者會



重大訊息公開前，應踐
行保密原則



應以即時、正確、完整
之原則揭露重大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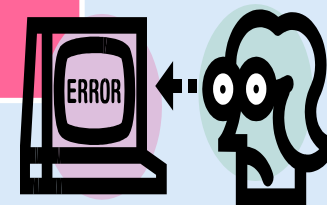
提醒內部人注意內線交
易規範

違規原因

不熟悉相關規定

內部作業疏失

人為疏失



貼心提醒

- 加強公司內控作業管理及溝通
- 參加年度宣導課程
- 參考操作手冊&問答集&檢查表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公司承辦人員聯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本資料僅供教育訓練使用，為避免因法規增修致引用本教材錯誤遺漏衍生之損害或損失，各公司於辦理各項資訊申報作業時，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